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小字第272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忠

訴訟代理人　吳俊緯律師

被　　告　華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錦珠

訴訟代理人　周明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8月10日下午2時45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